

三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1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消防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消防维保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防未然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防未然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

